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4]41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工 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厅关于 2024 年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4】22号),精神,学校决定组织申报 2024 年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 择优推荐 1 个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参评。
- 2. 产业学院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省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所服务的产业符合并列入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所属的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鲜明,产学研用联动深入。重点支持服务光电子信息、新能源

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软件和信息服务、现代纺织服装、低碳冶金、氢能、节能环保、新材料、算力与大数据、量子科技、智能家电、文化旅游等领域。

- 3. 申报的现代产业学院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挂牌成立,正式运行时间不少于半年(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形成了多主体协同、稳定有序的管理构架和运行机制。产业学院主要依托专业已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4 年春季学期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规模达到 100 人以上。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我省相关产业链中居主导地位,或在我省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产业学院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企业兼职教师人数不少于学院在职专任教师人数。
- 4. 产业学院能够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 企业机构等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形成分工负责、全员协同的 责任体系。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总学时的 30%。
- 5. 支持保障有力,投入稳定持续,设有长期性专项资金保障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与企业联合建立研发平台、实践教学平台不少于3个。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请相关学院参照《湖北省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按申报条件要求,认真组织产业学院申报,于10月17日前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2024年湖北高校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
- (2)《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及支撑证明材料, 合并装订成一册,50页以内。

联系人: 梁姗姗, 联系电话: 8512720。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10月14日